

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選舉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學生班聯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校「友善、精緻、卓越」教育理念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。
- 二、聯繫同儕情誼，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協進步。
- 三、協助推動全校社團活動以充實校園生活。
- 四、培養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。

參、選舉規範：

- 一、主席一人競選，由全體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二、主席選舉，投票率需達 60% 以上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70% 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每增加一組參選，則獲同意票比率降低 20%，惟底限為 20%，否則重新登記選舉。重新登記選舉以一次為限，最後一次以獲得多數票者當選。
- 三、班聯會各股幹部由主席自會員代表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
肆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由高二各班，每班推出一位候選人。
- 二、候選人每學期不可有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候選人不可有學業上有重讀之虞者。

伍、選舉人：本校國、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
陸、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候選人報名表，各班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(含照片)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：sam@mail.chvs.tyc.edu.tw
- 二、競選活動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十三點整。(早自習、午休時間，各候選人帶領競選團隊進入各班宣傳，嚴禁上課期間進行各項競選活動)
- 三、請各候選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禁止任何競選活動一日。
- 四、政見發表：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五節課，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，每位候選人可帶領競選團隊至台上發表三至五分鐘政見。
- 五、投票日：105 年 12 月 30 日第六節課，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。

柒、投票所：學生活動中心。

捌、選務工作：

- 一、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聘請。
- 二、選舉期間各項支出提交由班級聯合會審核。

玖、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
- 一、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- 二、宣傳單及海報經由班級聯合會審核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- 三、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十七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
- 四、除已登記之助選員之外，其他助選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所進行助選活動。
- 五、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- 六、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- 七、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壹拾、投票規則：

- 一、投票方式：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攜帶學生證至指定投票所投票。
- 二、有效票數：每人限領取乙張選票，每張選票限圈選乙組候選人。

壹拾壹、開票：由現任班級聯合會各幹部及各組候選人到場始開票，開票結果於次日下午十七時前公佈於學校網頁及訓育組 FB(<https://fb.me/chvs239>)中。

壹拾壹、驗票：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隔日中午前向班聯會申請驗票，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核確定之後，將擇期公開驗票，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。

壹拾貳、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，呈 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